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的独立意见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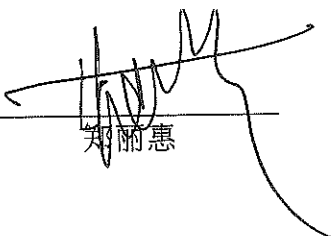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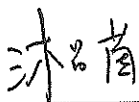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为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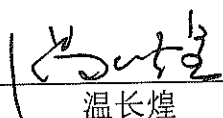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郑丽惠



沐昌茵



温长煌

签署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